

有關保育貝澳沙灘攀藤植物及河邊紅樹林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3/2021 號)

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

就貝澳河邊營區附近政府土地的衛生問題和該地點因水土侵蝕而須採取綠化安排的事宜，相信有關部門會作出回應和跟進。

就問題 4，當發現任何人士非法佔用政府土地，離島地政處(下稱「地政處」)會考慮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對所涉違規構築物張貼法定通知，飭令佔用人士在指定期限前停止佔用有關的政府土地。如佔用人移動所涉物件，則在該條例下佔用人已停止佔用原來的政府土地，處方必須就該物件被佔用的另一處政府土地重新採取執管行動，包括給予通知飭令佔用人停止佔用政府土地。《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並非用以針對一些隨時可移動的物件。鑑於露營活動的性質，地政處一般不會根據上述條例向只在政府土地短暫逗留的露營人士採取土地管制行動。

地政處已經在相關地點豎設了政府土地標示牌，提醒公眾人士不可佔用政府土地，並會繼續留意現場的情況。若在巡查期間發現有營帳違規佔用政府土地，地政處會向佔用人作出口頭勸喻，並按情況考慮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離島地政處

2021 年 1 月